

从“闹心租”到“安心住”

专家、律师谈《住房租赁条例》如何破解租房烦心事

虚假房源、押金难退、房东突然涨租金或单方面解约……9月15日，《住房租赁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将正式施行，为解决租房相关的烦心事提供了有力的维权依据。

作为我国首部住房租赁领域的行政法规，《条例》将如何为租房市场立规矩、划红线？又将为租客和房东带来哪些实实在在的影响？日前，我省相关专家、律师对《条例》进行了解读。

规范住房租赁企业经营业务

租房平台上，精装房屋的宣传图片光鲜亮丽，每月800元的租金更是吸引了不少租客前来看房。然而，实地看房后，房屋的真实情况却让小杨(化名)的心凉了大半截。布满霉菌的墙壁、锈迹斑驳的水管、老旧的家具，与平台上的宣传图片相差甚远。小杨试图与中介沟通，中介却十分嚣张，甚至扬言让他去法院起诉。

事实上，类似小杨这样遇到虚假房源的租客数不胜数。虚假房源问题困扰租房市场多年，且屡禁不止，缺乏经验的年轻租客往往踩“坑”无数。

“《条例》针对实践中频发的租房乱象，通过明确禁止性规定与刚性责任条款，划定了清晰的法律红线，覆盖了住房租赁全链条的突出问题。”成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、教授唐文娟介绍，《条例》针对住房租赁企业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房源的乱象作出了明确规定，要求房源信息必须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”，不同渠道发布的信息需一致；更明确规定对虚假信息行为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，情节严重者可吊销营业执照。《条例》还为中介行为合规划定了红线，明确禁止经纪机构“代收代付租金押金”“为违规住房(如非居住空间)提供经纪服务”“未经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合同”等行为。

此外，针对租赁企业“高进低出”“长收短付”导致的资金链断裂、卷款跑路等风险，《条例》强制要求从事转租经营的企业设立“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”，所有租金收入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，杜绝企业挪用租金的乱象出现。

“实际租房过程中，‘租金、押金争议’和‘单方解约矛盾’最为常见。比如，租客因工作调动提前退租，房东以‘合同没写提前解约流程’为由，扣光押金还索要剩余租期租金；还有长租公寓‘暴雷’，平台收了租客年付租金却只给房东月付，房东收不到钱要赶人，租客‘钱房两空’。”四川民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瀚法无渊律师团队负责人、律师陈维维介绍，这类纠纷暴露了住房租赁领域长期存在的问题：合同条款模糊、平台监管缺失等导致权责不清，房东与租客之间产生矛盾。

《条例》明确规定，住房租赁合同应当明确约定押金的数额、返还时间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，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。陈维维认为，《条例》施行后，这类案件的处理会更有依据——比如，提前解约的“合理期限通知”“押金退还条件细化”，都能在《条例》里找到裁判支点，减少法官自由裁量引发的争议。四川督卫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律师张志远同样指出，《条例》中明确规定出租人收取押金的，应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数额、返还时间、扣减情形等事项，除有合同约定外，出租人无正当理

《住房租赁条例》亮点

- 我国首部专门规范住房租赁的行政法规
- 首次以法规的形式明确“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”
- 定期发布租金水平
- 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应当使用实名
- 明确房源入市标准
- 要求住房租赁企业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



明确押金扣减情形

暑期实习期间，在校生小安(化名)与朋友准备一起租房，虽实地看房后不太满意，但碍于时间匆忙，还是和中介签订了租房合同。住了几天后，不隔音的环境和高昂的物业费让小安和朋友决定退租，却被中介告知无法退还押金。“要求退押金的时候，中介说合同期限是1年，还说我们属于‘违约方’，押金退不了！”小安和朋友这才发现上了当，原以为自己签订的是短租合同，实际上却是长租合同。

租客小辛(化名)也讲述了自己租房过程中被收取“额外费用”的情形，“当时已经准备签订租房合同了，但我仔细看完合同后，忽然发现多出了‘卫生费’‘物业费’等费用，房东却说这些费用是不需要额外说明的。”最后，小辛决定不租这套房子。

“实际租房过程中，‘租金、押金争议’和‘单方解约矛盾’最为常见。比如，租客因工作调动提前退租，房东以‘合同没写提前解约流程’为由，扣光押金还索要剩余租期租金；还有长租公寓‘暴雷’，平台收了租客年付租金却只给房东月付，房东收不到钱要赶人，租客‘钱房两空’。”四川民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瀚法无渊律师团队负责人、律师陈维维介绍，这类纠纷暴露了住房租赁领域长期存在的问题：合同条款模糊、平台监管缺失等导致权责不清，房东与租客之间产生矛盾。

《条例》明确规定，住房租赁合同应当明确约定押金的数额、返还时间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，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。陈维维认为，《条例》施行后，这类案件的处理会更有依据——比如，提前解约的“合理期限通知”“押金退还条件细化”，都能在《条例》里找到裁判支点，减少法官自由裁量引发的争议。四川督卫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律师张志远同样指出，《条例》中明确规定出租人收取押金的，应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数额、返还时间、扣减情形等事项，除有合同约定外，出租人无正当理

解约流程’为由，扣光押金还索要剩余租期租金；还有长租公寓‘暴雷’，平台收了租客年付租金却只给房东月付，房东收不到钱要赶人，租客‘钱房两空’。”四川民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瀚法无渊律师团队负责人、律师陈维维介绍，这类纠纷暴露了住房租赁领域长期存在的问题：合同条款模糊、平台监管缺失等导致权责不清，房东与租客之间产生矛盾。

《条例》明确规定，住房租赁合同应当明确约定押金的数额、返还时间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，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。陈维维认为，《条例》施行后，这类案件的处理会更有依据——比如，提前解约的“合理期限通知”“押金退还条件细化”，都能在《条例》里找到裁判支点，减少法官自由裁量引发的争议。四川督卫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律师张志远同样指出，《条例》中明确规定出租人收取押金的，应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数额、返还时间、扣减情形等事项，除有合同约定外，出租人无正当理

解约流程’为由，扣光押金还索要剩余租期租金；还有长租公寓‘暴雷’，平台收了租客年付租金却只给房东月付，房东收不到钱要赶人，租客‘钱房两空’。”四川民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瀚法无渊律师团队负责人、律师陈维维介绍，这类纠纷暴露了住房租赁领域长期存在的问题：合同条款模糊、平台监管缺失等导致权责不清，房东与租客之间产生矛盾。

《条例》明确规定，住房租赁合同应当明确约定押金的数额、返还时间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，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。陈维维认为，《条例》施行后，这类案件的处理会更有依据——比如，提前解约的“合理期限通知”“押金退还条件细化”，都能在《条例》里找到裁判支点，减少法官自由裁量引发的争议。四川督卫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律师张志远同样指出，《条例》中明确规定出租人收取押金的，应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数额、返还时间、扣减情形等事项，除有合同约定外，出租人无正当理

解约流程’为由，扣光押金还索要剩余租期租金；还有长租公寓‘暴雷’，平台收了租客年付租金却只给房东月付，房东收不到钱要赶人，租客‘钱房两空’。”四川民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瀚法无渊律师团队负责人、律师陈维维介绍，这类纠纷暴露了住房租赁领域长期存在的问题：合同条款模糊、平台监管缺失等导致权责不清，房东与租客之间产生矛盾。

《条例》明确规定，住房租赁合同应当明确约定押金的数额、返还时间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，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。陈维维认为，《条例》施行后，这类案件的处理会更有依据——比如，提前解约的“合理期限通知”“押金退还条件细化”，都能在《条例》里找到裁判支点，减少法官自由裁量引发的争议。四川督卫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律师张志远同样指出，《条例》中明确规定出租人收取押金的，应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数额、返还时间、扣减情形等事项，除有合同约定外，出租人无正当理

解约流程’为由，扣光押金还索要剩余租期租金；还有长租公寓‘暴雷’，平台收了租客年付租金却只给房东月付，房东收不到钱要赶人，租客‘钱房两空’。”四川民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瀚法无渊律师团队负责人、律师陈维维介绍，这类纠纷暴露了住房租赁领域长期存在的问题：合同条款模糊、平台监管缺失等导致权责不清，房东与租客之间产生矛盾。

《条例》明确规定，住房租赁合同应当明确约定押金的数额、返还时间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，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。陈维维认为，《条例》施行后，这类案件的处理会更有依据——比如，提前解约的“合理期限通知”“押金退还条件细化”，都能在《条例》里找到裁判支点，减少法官自由裁量引发的争议。四川督卫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律师张志远同样指出，《条例》中明确规定出租人收取押金的，应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数额、返还时间、扣减情形等事项，除有合同约定外，出租人无正当理

由不得扣减押金，这有助于预防和处理这类纠纷。

租客居住安全有了刚性兜底

《2025年中国城市长租市场发展蓝皮书》显示，全国租房人口已近2.6亿人。庞大的租房市场催生出各种各样的乱象，《条例》落地实施后，租客权益将得到哪些保障？

“《条例》明确将‘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’列为绝对禁止项，并要求住房必须符合建筑、消防、燃气等强制性标准，同时，授权地方政府划定‘单间租住人数上限’和‘人均最低租住面积’，首次在国家层面为租客的‘物理居住安全’划下不可突破的红线。”唐文娟介绍，《条例》还明确提出“推动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”，并规定“租赁合同连续履行至规定期限的，承租人可享受相应基本公共服务”，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确立了“租购同权”的原则，对流动人口租客而言，是从“租房者被排除在公共服务体系外”到“依法享有平等权利”的标志性进步。

陈维维指出，《条例》为租赁关系的“稳定性”提供了保障——合同期内禁止涨租、解约需法定事由(如租客拖欠租金超3个月等)、明确“买卖不破租赁”适用场景(即便房屋转卖，新房东也得继续履行原合同)，以上条款从法律层面“锁死”租赁周期，让租客不用频繁搬家、担心房东突然涨租金。张志远认为，《条例》在租客权益保障上有三大突破：第一是押金规则透明化，要求合同必须明确押金数额、返还时间和扣减条件，未约定扣减条款时，房东不得擅自扣押金；第二是设立安全底线，明确禁止出租甲醛超标、私改承重墙或非居住空间改造的房屋；第三是救济渠道强化，租客遭遇暴力驱赶时，可直接报警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。

然而，专家和律师同时表示，《条例》在执行过程中还将面临多重挑战。接下来，各相关部门还需要细化配套措施，强化监管执法，实实在在保障各方权益，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。

(文、图据《四川法治报》)



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大数据赋能 让司法救助更加精准高效

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司法为民理念，近日，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司法救助线索筛查大数据库模型，发现2起交通肇事案件的被害人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线索。

经核查，两位75周岁的农村老人因交通事故重伤致残，生活完全不能自理，家庭耗尽积蓄且面临持续高额开支，两位老人的照料者也因此失去收入来源，再加上侵权方无赔偿能力，家庭陷入困境。

(赵望 本报记者 苏文保)

南江县人民法院 严守“三个规定” 筑牢廉洁防线

本报讯 今年以来，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法院将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作为加强队伍建设、保障司法公正的关键举措，用实际行动让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真正融入日常、成为自觉。

为切实推进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落地见效，南江县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常态化学习内容，依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部门例会等载体，通过专题培训、案例警示、政策解读等形式，不断强化干警对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从纸面条款转化为干警共同守护的行为规范与文化认同。

现在，法院领导带头填报、以上率下，形成了“头雁”引领、“群雁”齐追的良好示范效应。许多干警对此深有感触：“自己清清白白，群众才能实实在在相信法院、信任法官。”(吴三思 冉京艳)

情况开展核查，对长期“零报告”部门或人员实施提醒约谈，并将规定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和评优评先体系，推动干警从“我要填”向“我要填”转变，确保应报尽报、如实记录；积极挖掘宣传恪守廉洁的典型事例，通过内部宣讲、廉政党课等渠道，弘扬清风正气，让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从纸面条款转化为干警共同守护的行为规范与文化认同。

为切实推进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落地见效，南江县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常态化学习内容，依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部门例会等载体，通过专题培训、案例警示、政策解读等形式，不断强化干警对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从纸面条款转化为干警共同守护的行为规范与文化认同。

为切实推进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落地见效，南江县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常态化学习内容，依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部门例会等载体，通过专题培训、案例警示、政策解读等形式，不断强化干警对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从纸面条款转化为干警共同守护的行为规范与文化认同。